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中意资产-策略精选 4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004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意资产-策略精选 45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策略精选 4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策略精选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我公司累计认购策略精选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策略精选 45 号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公开市场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基础资产为上述资产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限固定收益类或流动性管理类）。

(2)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不含新三板）。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

除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无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产品，则本产品可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监管允许的其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或流动性管理类），但应当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以及禁止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流动性资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本产品根据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不同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之比不高于 3:1，两类份额的资产合并管理。

A 类份额指按照 A 类份额净值计算公式获得 A 类份额约定收益的产品份额。其中，A 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第 3 项的约定为准。A 类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并非产品管理人对产品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B 类份额指享有扣除 A 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的剩余投资净收益的产品份额。

根据产品不同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产品 A 份额预计可以获得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适合追求固定收益或稳定收益的投资者进行投资；本产品 B 份额属于较高预期风险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份。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07169867X。中意资产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

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的策略精选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累计认购策略精选产品总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不包括红利再投资金额），按策略精选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业务申请单》的认购金额,于2020年6月5日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划拨至策略精选产品资金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根据《中意资产-策略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公司自签署《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业务申请单》之日起,产品合同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2. 生效时间:2020年6月5日

3. 履行期限:本产品为封闭式,存续期限至2020年12月15日。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或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本产品可延期或提前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第1.7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且满足公司流动性的情况下,通过中意资产管理公司跟随中意人寿进行投资。

投资需满足如下条件:

1. 投资额度: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1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5,000万元

2. 投资品种：中意人寿已经投资或决定投资的由中意资产管理的投资产品

3. 受托机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上投资额度、品种以及受托机构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最新投资行情、投资收益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情况，自行决定投资相关的产品。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第 1.2 项要求，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增加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度为：

每财政年度共计人民币 5 亿元，单一产品投资额度 8,0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会后以传签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上决议。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以现场开会形式审议并形成以上决议。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年度与中意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